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四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补充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推动各高校积极开展全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校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全省

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粤教办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活动有序开展。同时，要创新活动形式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。活动开展情况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，以便汇总上报。

二、请各校在活动开展过程中，注意做好宣传报道工作，及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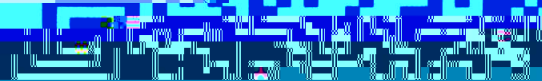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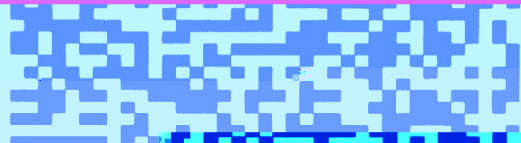
报送活动信息，以便省教育厅及时汇总上报。

三、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全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

交流观摩活动，请各校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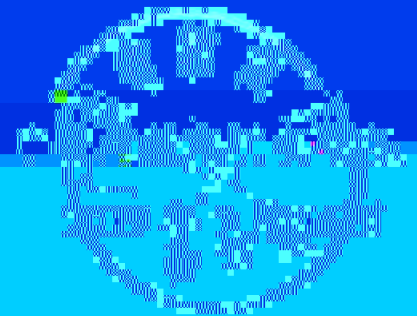
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

http://www.cupl.edu.cn

《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》编辑部



本刊定址：北京政法大学
图书馆A-208室

— 9 —